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信息

2017 年第 5 期（总第 27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6 月 27 日

本期要目

◆自治区政协督办组就《关于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建议》重点提案开展督办

◆环境保护厅印发广西“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全力以赴，精准施策，保蓝护蓝：今年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广西城市2017年5月环境空气颗粒物浓度排名

◆广西城市 2017 年 1-5 月环境空气颗粒物浓度排名

◆广西城市 2017 年 1-5 月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期对比表

自治区政协督办组就《关于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建议》重点提案开展督办

根据自治区政协《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自治区政协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专门委员会督办重点提案工作的通知》要求，6月13日，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谭明杰一行实地调研了南宁市扬尘整治情况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行情况，并召开督办座谈会，了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8月，自治区政协在开展充分调研、召开对口协商会的基础上，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报送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调研报告的函》，就加强我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提出了指导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自治区政协第十一届五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建议”的提案，并列入2017年自治区政协重点提案进行督办。今年以来，自治区通过部门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部门协商对接、联合编制《“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2017年度计划、加强工作督查、严格问效考核等措施，将《关于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建议》重点提案中关于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地方法规、加大源头治理支持等建议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督办组对自治区相关部门提案办理给予了充分肯定，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3点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认识。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当前环境空气质量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的紧迫形势、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问题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二是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重点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强城市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整治，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强机动车环境管理，同时深入调查研究，针对地方实际分类施策，不断提高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水平。三是加强部门间工作统筹和协调联动，督促、指导各市建立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健全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环境保护厅印发广西“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6月12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广西“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到2020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且总体保持优良，14个设区市空气PM_{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浓度全部达标；全区$PM_{2.5}$平均浓度实现达标，其中2015年未达标设区市平

均浓度下降15%以上；全区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达到91.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均削减13.0%。

根据《方案》，广西“十三五”期间，一是将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贯穿到大气环境管理工作各领域，统筹运用源头控制、结构优化、达标管理、严格执法等多种手段，系统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二是突出区域重点源的治理、防控，并通过加强大气污染来源解析，对不同地区、不同污染源、不同污染物制定并实施差异化的防控管理措施，提高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明确各级大气环境保护事权，形成区、市、县三级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大气环境质量管理职责；四是注重与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划的衔接，综合各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规划、减排潜力以及自然环境特点等，科学、合理地制订年度行动计划。

另外，广西将重点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业锅炉综合整治、优化能源结构、移动源污染综合防治、严格环境准入、生活领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等八大工作任务。

《方案》还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完善法规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管督查、加快项目实施，完善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增强科技支撑，强化督促检查、严

格责任考核等五项保障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与各市人民政府签订新一轮目标责任书，并将《方案》实施情况、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纳入市、县及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评体系，每年进行评价考核。为此，各地应当切实落实党委、政府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脚踏实地、勇于担当，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获得感。

全力以赴，精准施策，保蓝护蓝：
今年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2017年是“大气十条”考核收官之年，为完成考核目标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省份城市排名前列，力争进入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前十”的目标要求，南宁市各级各部门围绕环保工作责任，紧盯目标，持续发力，全力以赴、精准施策、保蓝护蓝，取得了良好成效，3—5月连续三个月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100%，“南宁蓝”继续成为常态。

今年1月1日-5月31日，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3.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1天（其中优67天，较去年同期增加27天），轻度污染9天，中度污染1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去年同期出现重度污染1天）；PM_{10}、$PM_{2.5}$

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40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5.5%、7.0%。

一是有序推进采石场专项整治工作。由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南环字〔2017〕32号）下发后，采石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启动。市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开展采石场专项整治工作第一次督查的通知》，联合市国土局、市安监局、市大行动办等部门开展了全面的督查工作。同时制定并印发了《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采石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环字〔2017〕48号），成立了局内部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及单位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此外，向各县、城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南宁市采石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建立督查考核工作机制，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是强抓应急联动，尽最大限度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市环保局牵头制定并由市政府印发了《南宁市区2017年PM_{10}污染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17〕172号），建立了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实时关注空气质量情况，及时发布预警防控，充分调动各城区、开发区及各有关职能部门力量，联动遏制污染上升。5月，依然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半年，以半年保全年”的工作思路，根据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充分调动各城区、开发区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力量，

全力遏制污染上升，确保实现月度空气质量优良率100%。端午节期间（5月27-29日），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均达到了Ⅰ级（红色）预警的启动条件，为控制空气质量不往轻度污染发展，市环保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按应急响应机制级别发布Ⅰ级(红色)预警信息，要求各城区环保局、开发区环保分局立即协调、督促开展假期期间辖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加大洒水频次，重点区域派出雾炮车辅助降尘。在各城区、开发区的共同努力下，空气污染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实现了继3月份、4月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后，5月份又实现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

三是严抓堆场扬尘污染治理日常执法检查，巩固治理成效。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区堆场扬尘污染整治组严抓日常执法，狠抓督查督办。为确保南宁市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南宁市堆场扬尘污染整治组分组、分类型、分片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突击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抓重点抓难点强化督查督办。重点对督查中发现及大“行动办”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指导整改，逐步逐项走向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扬尘污染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截至2017年5月份），市区堆场扬尘污染整治组共出动11834余人次，检查堆场5130余场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61份。

四是强化信息报送，加强协调指导。为及时传达扬尘污染治理的工作部署，及时掌握南宁市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的工

作实效，及时协调解决堆场整治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市环保局坚持联动互通机制，上通下达，互通顺畅，横向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协调，纵向加强对各城区开发区的督促指导。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坚持推行堆场扬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周报制度和月度小结制度，确保及时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同时每日发送空气质量信息，提醒各城区、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关注南宁市实时空气质量状况，精准施策推进南宁市扬尘污染治理。

广西城市2017年5月环境空气颗粒物浓度排名

城市	5月排名	PM_{10}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017年5月	2016年5月	变化幅度（%）
北海	1	33	37	-10.8
防城港	2	36	43	-16.3
崇左	3	42	52	-19.2
钦州	4	44	44	0
玉林	5	47	50	-6.0
南宁	6	48	53	-9.4
贵港	7	51	50	2.0
河池	8	55	49	12.2
桂林	9	57	62	-8.1
梧州	9	57	55	3.6
来宾	11	59	50	18.0
贺州	12	60	50	20.0
百色	13	62	57	8.8
柳州	14	67	56	19.6
全区平均	**—**	**51**	**51**	**0**

城市	5月排名	$PM_{2.5}$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017年5月	2016年5月	变化幅度（%）
北海	1	20	18	11.1
防城港	2	22	21	4.8
崇左	3	26	30	-13.3
钦州	4	27	24	12.5
南宁	5	28	27	3.7
玉林	6	29	29	0
河池	7	30	27	11.1
贵港	8	32	31	3.2
贺州	9	36	32	12.5
来宾	10	37	33	12.1
梧州	11	38	39	-2.6
百色	11	38	34	11.8
桂林	13	39	43	-9.3
柳州	14	42	35	20.0
全区平均	**—**	**32**	**30**	**6.7**

广西城市2017年1-5月环境空气颗粒物浓度排名

城市	1-5月排名	PM_{10}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017年1-5月	2016年1-5月	变化幅度（%）
北海	1	49	50	-2.0
防城港	1	49	53	-7.5
崇左	3	55	61	-9.8
南宁	4	60	71	-15.5
河池	5	62	59	5.1
钦州	6	63	61	3.3
玉林	7	66	54	22.2
梧州	8	67	56	19.6
桂林	9	68	75	-9.3
贵港	10	71	63	12.7
贺州	11	72	51	41.2
百色	12	74	65	13.8
柳州	13	77	71	8.5
来宾	14	84	58	44.8
全区平均	**—**	**66**	**61**	**8.2**

城市	1-5月排名	$PM_{2.5}$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017年1-5月	2016年1-5月	变化幅度（%）
北海	1	34	34	0
防城港	1	34	33	3.0
崇左	3	39	44	-11.4
南宁	4	40	43	-7.0
钦州	5	43	43	0
河池	6	44	39	12.8
玉林	7	45	32	40.6
梧州	8	47	39	20.5
贺州	8	47	34	38.2
贵港	10	49	43	14.0
桂林	11	51	55	-7.3
柳州	12	53	50	6.0
百色	12	53	44	20.5
来宾	14	61	40	52.5
全区平均	—	**46**	**41**	**12.2**

广西城市2017年1-5月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期对比表

城市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1-5月							
	SO_2	NO_2	PM_{10}	CO	O_3	$PM_{2.5}$	综合指数	优良率(%)	SO_2	NO_2	PM_{10}	CO	O_3	$PM_{2.5}$	综合指数	优良率(%)
防城港	11	17	49	1.1	118	34	3.29	95.4	7	20	53	1.3	92	33	3.22	98.7
南宁	12	34	60	1.5	115	40	4.15	93.4	12	33	71	1.4	101	43	4.24	93.4
北海	9	13	49	1.5	143	34	3.41	92.1	8	14	50	1.3	128	34	3.28	94.1
玉林	23	27	66	1.7	124	45	4.49	88.1	28	26	54	1.8	116	32	3.97	96.7
贺州	10	21	72	1.4	130	47	4.22	86.1	19	20	51	1.4	80	34	3.37	98.0
河池	8	25	62	1.2	108	44	3.88	85.4	14	28	59	1.7	110	39	3.99	95.4
梧州	11	26	67	1.6	108	47	4.21	85.4	12	24	56	1.6	109	39	3.79	93.4
崇左	11	20	55	1.4	128	39	3.73	84.8	10	20	61	1.4	129	44	3.96	93.4
钦州	20	22	63	1.5	121	43	4.15	84.8	19	23	61	1.5	114	43	4.09	94.1
百色	28	22	74	1.2	126	53	4.68	82.1	12	14	65	0.9	105	44	3.62	96.1
贵港	12	27	71	1.4	141	49	4.52	80.8	21	22	63	1.6	107	43	4.10	91.4
桂林	14	29	68	1.4	132	51	4.55	80.8	19	32	75	1.9	116	55	4.96	78.9
柳州	18	29	77	1.6	133	53	4.86	80.8	24	26	71	1.7	110	50	4.60	81.6
来宾	20	23	84	1.8	128	61	5.10	74.8	22	23	58	1.8	114	40	4.08	90.1
广西	**15**	**24**	**66**	**1.4**	**125**	**46**	**4.23**	**85.3**	**16**	**23**	**61**	**1.5**	**109**	**41**	**3.95**	**92.5**

按2017年优良率排名；优良率相同的，按综合指数排序